

证券代码：300019

证券简称：硅宝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5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审计机构，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勤勉尽责、细致严谨，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四川华信初始成立于1988年6月，2013年11月27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泸州市江阳中路28号楼三单元2号；总部办公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18号金茂礼都南28楼；首席合伙人：李武林。

四川华信自1997年开始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四川华信共有合伙人51人，注册会计师14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08人。

四川华信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6,386.49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6,386.49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3,202.42万元；四川华信共承担43家上市公司

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审计收费共计5,129.60万元。上市公司客户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和建筑业等。四川华信审计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为10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四川华信已按照《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的规定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8,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2,558万元。

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发生民事诉讼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四川华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1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曾红

曾红，中国注册会计师，199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3年从事注册会计师证券服务业务，1998年开始在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年报包括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四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等。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付依林

付依林，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证券服务业务，2008年开始在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包括：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3）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吴叔昌

吴叔昌，中国注册会计师，202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证券服务业务，2019年开始在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IPO申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

服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4) 拟安排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廖群

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为2000年6月，自2001年3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11月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包括：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诚信记录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吴叔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廖群，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曾红和付依林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次，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曾红	2023年1月4日	监督管理措施	四川证监局	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的相关规定，受到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2	付依林	2023年1月4日	监督管理措施	四川证监局	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的相关规定，受到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符合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 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主要基于审计服务的性质、责任及风险、审计工作的繁简程度，综合考虑审计工作所需的工作量和相应级别审计人员的收费标准定价。公司2023年支付四川华信财务审计费用人民币70万元。

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70万元，与2023年持平；公司2024年内部

控制审计费用为15万元，以上2项合计费用为85万元。

三、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通过查阅四川华信的资质证件、履职经历、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与四川华信负责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进行沟通等方式，对四川华信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其具备证券及其衍生产品相关业务的审计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勤勉尽责，严格遵循国家有关规定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履行审计机构的职责。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请四川华信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四川华信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四川华信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已与公司合作16年，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监事会同意聘请四川华信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审计机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5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4、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

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04月20日